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淑瑗
被 告 李翌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1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翌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翌任加入由「吳秉紘」（檢察官另行偵辦）組成之詐欺組織犯罪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6759號提起公訴），由李翌任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簿手，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並協助轉帳。其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某時，向妻子詹維馨借用其妻舅詹文舜（詹維馨、詹文舜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申設綁定愛金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愛金卡帳戶，為第一層帳戶），及詹維馨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為第二層帳戶）。嗣李翌任、「吳秉紘」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謝家正佯稱：可以投資黃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8日18時5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000元匯至本案愛金卡帳戶，再於同日21

01 時9分許，由李翌任以上開愛金卡帳戶轉匯5,000元（含謝家
02 正匯款，起訴書誤載為2萬7,900元，應予更正）至本案帳
03 戶，藉此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李翌任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詹維馨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證人詹文舜、告訴人謝
07 家正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08 (三)匯款明細、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愛金卡帳戶資料
09 及交易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67
10 59號起訴書及111年度偵字第47061號追加起訴書、本院111
11 年度審金訴字第1748號刑事判決。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

15 (二)被告與「吳秉紘」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被告前於①106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
20 度桃簡字第8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107年間因妨
21 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196號
22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107年間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
23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審訴字第1954號判決處有
24 期徒刑7月確定；④108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25 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9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①
26 至④罪刑，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327號
27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再與另案殘刑1年9月又
28 8日接續執行，於109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30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經本院審酌被告前
31 案與本案罪質不同，尚難遽認其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

01 薄弱之情形，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
02

03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04 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09 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就其本案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
11 時自白，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
12 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應從一重處斷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並無法
13 定減刑事由，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刑，但本院將於量刑時
14 依刑法第57條一併審酌。

15 (六)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且就洗錢犯行自白而已符合上揭
16 修正前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復
18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年紀、素
19 行、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

21 (七)參酌最高法院最近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
22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3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
24 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25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7 生。因被告尚涉犯相關詐欺集團向其他被害人詐取財物之加
28 重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或尚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
30 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31 四、沒收：查被告於審理中供承其犯罪所得應該1、2千元等語，

而卷內並無事證可佐被告獲得不法利益之實際數額，故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其犯罪所得為1千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